

昆鹏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文件

昆鹏国际认证有限公司[2026]002号

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五项新版认证规则 实施及获证组织证书有效性保障的告知函

尊敬的认证客户：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发布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等五项新版认证规则（以下简称“新版规则”）将于2026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版规则是认证机构开展认证活动的基本遵循和核心要求，亦是认证监管工作的重要依据，对提升质量认证的一致性、有效性具有关键性保障作用。

为确保贵组织平稳衔接新版规则要求，保障认证活动合规有序、认证结果真实有效，持续维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现将新版规则中的重点内容及核心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认证申请条件

根据新版规则5.1.2 条款规定，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



(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2. 已依据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稳定运行,EMS/OHSMS 满三个月;

3.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4. 原发证机构被 CNCA 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5.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OHSMS适用);

7.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或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EMS/OHSMS适用);

8. 拟认证的OHSMS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OHSMS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

(二)认证转换条件

根据新版规则5.2.3 条款规定,仅当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认证机构方可实施监督或再认证的认证转换:

1. 认证机构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2. 认证委托人持有带认可标识的原认证证书(被认可原发证机构颁发的);

3. 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未被原发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4. 原发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 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5. 认证机构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三) 认证合同与费用支付要求

根据新版规则5.3.1条款规定: 通过申请评审的, 认证机构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 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 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

认证费用须由认证委托人直接支付给认证机构(含认证机构分公司), 严禁通过第三方中转支付。

(四) 初次认证两阶段间隔时间要求

根据新版规则5.6.1条款规定, 初次认证两个阶段的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得少于5个自然日。

(五) 监督审核时限要求

根据新版规则5.4.1.4、6.1.2、7.2、7.3条款综合规定:

1.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 应在认证证



书签发之日起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的24 个月内进行，且两次监督审核间隔周期不应超过12 个月；除再认证的年份外，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需要进行1次。

2. 若获证组织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认证机构应暂停其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暂停期满仍未完成监督审核，认证机构应撤销其认证证书；

3. 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或被撤销后，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六)再认证审核时限要求

根据新版规则5.12.4条款规定，出现以下情况时，认证机构应按初次认证审核开展认证活动：

1. 在认证证书到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未关闭审核开具的严重不符合；

2. 在认证证书到期后6个月内，仍未关闭审核开具的轻微不符合。

届时，将导致获证组织的认证成本增加，且无法保持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连贯性。

为此，提请获证组织密切关注认证证书到期时间，建议在证书到期前3个月完成以下工作：提交再认证申请、签订认证合同、缴纳认证费用，确保预留充足时间在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现场审核和关闭不符合。



(七)最高管理者参会&接受审核要求

根据规则5.5.3、5.5.4条款规定：

1.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指申请认证范围活动的主要负责人或决策者)、管理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有OHSMS法律责任的管理者和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OHSMS 员工代表(OHSMS 适用)应参加首、末次会议。

最高管理者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首、末次会议，需提前以书面形式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并向审核组说明无法参会的具体原因。

2. 最高管理者必须接受审核组的面对面审核(重点审核最高管理者在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实际情况)。若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的管理体系方针、管理体系目标，或未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认证审核将不予通过。

(八)终止审核要求

根据新版规则5.5.5 条款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审核组需向认证机构书面报告后终止审核：

1. 因认证委托人自身原因导致审核组无法按计划开展审核活动，或无法获取有效证据；

2. 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3. 认证委托人的实际情况(如组织机构、场所、活动、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产品和服务类型、管理体系运行时间



等)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对审核方案有重大影响,导致审核组无法按原策划开展审核活动。

(九)特殊审核要求

根据新版规则5.9.2条款规定,发生涉及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投诉、突发环境事件或安全事故或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变更或有需要跟踪被暂停的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在评估认证有效性可能遇到的威胁后,可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补充:对于**QMS**,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30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因上述情形触发的提前审核,所产生的审核员费用(含审核费)及差旅相关费用,均由获证组织承担。

(十)认证证书的暂停

根据新版规则7.2条款规定,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5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证书暂时无效: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体系文件与组织实际业务运作存在严重脱离的;
2.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环境或 OHSMS 或网络安全或信息技术服务或能源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使用、引用和宣传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等相关信息；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11. 发生与环境或 OHSMS 或网络安全或信息技术服务或能源相关的重大舆情的；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13.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3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十一) 认证证书的撤销

根据新版规则7.3条款规定，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5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撤销



的认证证书失效且不可恢复：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或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OHSMS适用）；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EMS/OHSMS适用）；
5.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十二) 获证组织留存认证记录的要求

根据新版规则10.5条款规定，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1. 认证合同；
2. 审核计划；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4.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5. 审核报告；
6.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十三) 更换认证证书

根据新版规则6.2条款规定，认证证书编号需要遵循统



一编码规则。为此，我机构已与 QMS 认证证书同步自2025年12月1日起，结合监督和再认证审核工作，为获证组织更换认证证书，更换后的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不变。

(十四)后续提示

认证规则是认证活动全流程的核心遵循，对规范认证行为、保障认证质量具有基础性作用。规则作为认证机构、认证委托人及相关方必须共同遵守的法规文件，对各方权责、操作流程均提出了更明确、更细化的要求。

请贵组织高度重视上述要求，提前梳理自身管理体系与规则的差异点，做好衔接准备工作；在后续认证过程中，积极配合我机构完成审核、材料提交等相关工作，确保贵组织的认证流程顺利推进。

本告知函附件包括《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二项新版认证规则全文及释义，敬请贵组织详细查阅、研读。若对规则内容存在疑问，或需进一步解读具体条款，可随时联系



我机构市场部，联系电话：010-65817800。

我机构将全程协助贵组织平稳过渡至规则要求，保障贵组织合法合规开展认证活动，助力贵组织持续提升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感谢广大获证组织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

附件：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MS-01:2026）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OHSMS-01:2026）



主题词：二项新版规则实施及证书有效性保障告知函

范 围：获证客户

录 入：杨丽霞

校 对：林俐君

